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制度

(经2022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经理层履行法定职权和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权,有效行使重大经营决策权力,向董事会负责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总经理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职责,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依据董事会授权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。

第二章 报告时限

第三条 定期工作报告(包括季度、年度报告等)。总经理应定期在董事会上报告经理层季度、年度等工作开展和完成情况,听取董事会意见建议并接受问询。

第四条 专项工作报告。按照相关规定,出现经理层应向董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,或根据工作需要,总经理认为董事会应当知悉的重大事项发生时,应及时进行专项报告。

第三章 报告内容

第五条 总经理报告的主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:

(一) 定期报告:包括年度、半年度和季度报告,以及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等;

(二)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、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;

- (三)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(四) 公司已实施或准备实施的股份增发或配售、股份回购、债券发行等工作的进展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；
- (六) 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；
- (七) 公司重大人事调整；
- (八) 对公司发展及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法规、政策；
- (九) 公司分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主要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；
- (十) 总经理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；
- (十一) 董事会、监事会要求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报告程序

第六条 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或委托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有关报告。

第七条 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要求，采用会议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进行报告。

第八条 如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，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或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，并向监事会作出通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适时进行修订，所修订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时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